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建设单位：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蓉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邓清福

建设单位：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彭丙权 13880286788

地址：温江区永宁镇花篱路 918 号

编制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8-64290962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新兴街道天工大道 916 号

表一 工程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温江区永宁镇花篱路 9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家具制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茶几、20000 套电视柜、12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大理石台面 7000 张、玻璃台面 30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0 套茶几、20000 套电视柜、12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11 月		开工日期	2007 年 10 月	
投入生产时间	2007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5 月 20、22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2 万元	比例	12.62%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23.2 万元	比例	12.3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7.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8. 《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3]001 号,2003.1.7); 9. 《关于依法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原四川省环保局,川环发[2006]1 号,2006.1.4); 10.《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 				

	<p>工作的通知》（原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川环发[2006]61号，2006.6.6）</p> <p>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2.《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通知》（成环发[2018]8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3.成都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8 月 26 日）关于认真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抽查工作的通知（成环发[2019]308）</p> <p>14.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 年 11 月）；</p> <p>15.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423 号，2016 年 11 月 30 日）；</p> <p>16.监测报告；</p> <p>17.其他建设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p>	<p>1、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悬浮物（SS）、氨氮和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级标准。</p> <p>2、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甲醛《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4、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p>

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

表 1-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排放限值

类型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COD)	五日生化需氧 量 (BOD ₅)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6~9	100	20
		项目	动植物油	氨氮	悬浮物 (SS)
		浓度限值 (mg/L, pH 无量纲)	10	15	7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级标准			
		项目	总磷	/	/
		浓度限值 (mg/L)	1	/	/
废气	生产 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1.0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51/2377-2017)			
		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 限值 (mg/m ³)
		VOCs (以非 甲烷总烃计)	60	3.4	2.0
		苯	1	0.2	0.1
		甲苯	5	0.4	0.2
		二甲苯	15	0.6	0.2
		甲醛	5	0.2	0.1
噪声	生产 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 准			
		项目		昼间 dB (A)	
		噪声		6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

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位于温江区永宁镇花篱路 918 号，是一家集生产、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中小型企业。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年产 20000 套茶几、20000 套电视柜、12000 套实木家具项目。

2016 年 11 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 年 11 月 30 日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423 号）。

本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建成投产，目前项目整体运转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满足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劳动定员 137 人，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夜间不生产。

受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派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并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和 22 日对“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依据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产品规模与环评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与环评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生量	实际年产生量	备注
1	茶几	20000 套	20000 套	与环评一致
2	电视柜	20000 套	20000 套	
3	实木家具	12000 套	12000 套	
4	大理石台面	7000 张	/	实际不生产
5	玻璃台面	3000 张	/	

项目组成情况与环评对照，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与环评对照表

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2000m ² ，设置茶几、电视柜、实木家具以及大理石台面、玻璃台面生产线。包括木工车间、面漆房（9 套，含烘干）、底漆房（3 套）、灰工、细磨、包装、大理石台面、玻璃	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22000m ² ，设置茶几、电视柜、实木家具生产线。包括木工车间、面漆房（9 套，含烘干）、底漆房（3 套）、灰工、细磨、包装等作业区域以及原料、产品库房	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大理石台面、玻璃台面不生产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面车间等作业区域以及原料、产品库房			
辅助设施	排水	喷漆房设沉淀池及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大理石及玻璃台面水磨车间设沉淀池处理水磨废水，处理后循环使用。 目前项目生活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肥，待永宁镇花篱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永宁镇花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喷漆房设沉淀池及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处理后可循环使用。 目前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沟渠。	废水	项目所在地区目前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水	自打井井水	自打井井水	/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来自市政电网	来自市政电网	/	
	供气	市政供气	市政供气	/	
办公生活设施	办公楼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有办公楼，共 2F，建筑面积为 250m ²	本项目在厂区南侧设有办公楼，共 2F，建筑面积为 250m ²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生活区	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处，为 2F 建筑，建筑面积为 380m ² ，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员工宿舍	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北侧处，为 2F 建筑，建筑面积为 380m ² ，一楼为食堂，二楼为员工宿舍	生活垃圾、生活废水	
仓储工程	库房 1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板材和油漆等原料库房	位于厂区南侧，主要为板材和油漆等原料库房	/	增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库房 2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为五金件库房	位于厂区东北侧，主要为五金件库房	/	
	成品转运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项目设有化粪池共 5 个，总容积约为 180m ³ ，对生活废水进行预处理。	化粪池共 3 个，100m ³ ，地理式生化处理设施一个，处理能力不低于 10m ³ /d，对生活废水进行处理。	废水	增加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	1 个，处理食堂废水，位于生活区东侧	1 个，处理食堂废水，位于生活区东侧	固废	与环评一致
	喷漆废水收集池	池容 3m ³ ，收集水幕废水，位于喷漆房内	池容 3m ³ ，收集水幕废水，位于喷漆房内	固废	
	水磨大理石台面沉淀池	大理石台面水磨车间建沉淀池 30m ³ ，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	/	不生产
油烟净化器	处理食堂油烟，净化能力不低于 60%	处理食堂油烟，净化能力不低于 60%	废气	与环评一致	

布袋除尘器	大理石台面、玻璃台面打磨车间安装布袋除尘器	/	/	不涉及
布袋除尘器	开料锯、铣型机、封边机等均安装布袋除尘器	开料锯、铣型机、封边机等均安装布袋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中央除尘器	处理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处理木工工序产生的粉尘		
活性炭净化装置	底漆房、面漆房均安装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喷漆废气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面漆房废气经水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底漆房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香蕉水涂抹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	面漆房增加光氧装置
喷漆废气（干式处理）	底漆房、面漆房安装布袋除尘+活性炭净化系统处理喷漆废气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垃圾收集箱	5 个，收集生活垃圾	5 个，收集生活垃圾	固废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位于底漆作业区域南侧，并做好三防措施	位于底漆作业区域南侧，并做好三防措施	固废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照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开料锯	6	6	与环评一致
2	平刨机	4	4	
3	压刨机	4	4	
4	带锯	4	4	
5	铣型机	6	6	
6	砂光机	2	2	
7	卧式砂带机	2	2	
8	台式砂轮机	30(打磨机)	30(打磨机)	
9	冷压机	8	8	
10	排钻	8	8	
11	封边机	7	7	
13	中央除尘器	1	1	
14	风机	10	10	
15	雕刻机	2	2	
16	切割机	3	/	
17	异型机	3	/	
18	晾干房	1	1	与环评一致
19	面漆房	9套	9套	
20	底漆房	3套	3套	

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路 918 号（经度 103°88'97"，纬度 30°74'46"），属于农村环境。项目北侧约 10m 为美好园艺，东侧紧邻财权家私和北鹭

科技公司，南侧为空置厂房，西北侧为世纪天骄超市，西侧隔花篱路为爱的家具公司，项目建设地址与环评文件确定的建设地址相同，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外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按作业功能分区布设。厂区进门右侧为办公区，左边为包装区域，进门正面为喷漆车间，紧挨喷漆车间为木工车间，办公区隔内部道路为双面板车间，双面板车间左侧为油漆库房和危废暂存间，右边为成品库房及板材库房。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原辅材料消耗、用水情况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照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与环评对照

类别	名称	环评计划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中纤板	8.5 万张	8.5 万张	与环评一致
	橡胶木	120m ³	120m ³	
	成品大理石	7000m ²	/	不生产
	成品玻璃	3000m ²	/	
	PU 面漆	3t	1.5t	减少
	PE 底漆	4t	2.5t	减少
	稀释剂	2.5t	2.5t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2.5t	1t	减少
	粘胶（白乳胶）	2t	2t	与环评一致
	纸箱	70000 个	70000 个	
	五金	5t	6.5t	增加
能源	电	18000 度	18000 度	与环评一致
	水	4740t/a	3699t/a	减少

2、项目用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生产用水为喷漆房用水，生活用水为食堂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

项目喷漆房用水为 0.3m³/d，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职工数为 137 人，项目食堂用水为按照用水量 20L/人·d 计算，办公生活用水为 8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3.7m³/d，排污系数按照 0.9 计算，本项目日常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2.33m³/d。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收集后，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沟渠。

3、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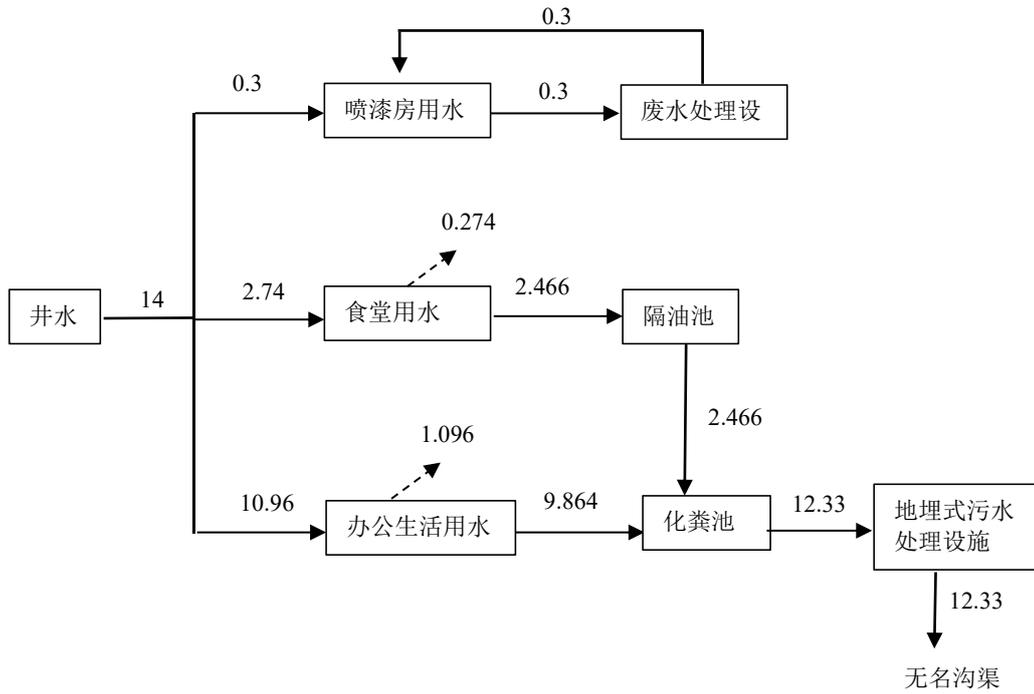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本项目为茶几、电视柜、实木家具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项目家具所使用设备、原辅材料、主要工序、生产工艺等基本一致，产污情况相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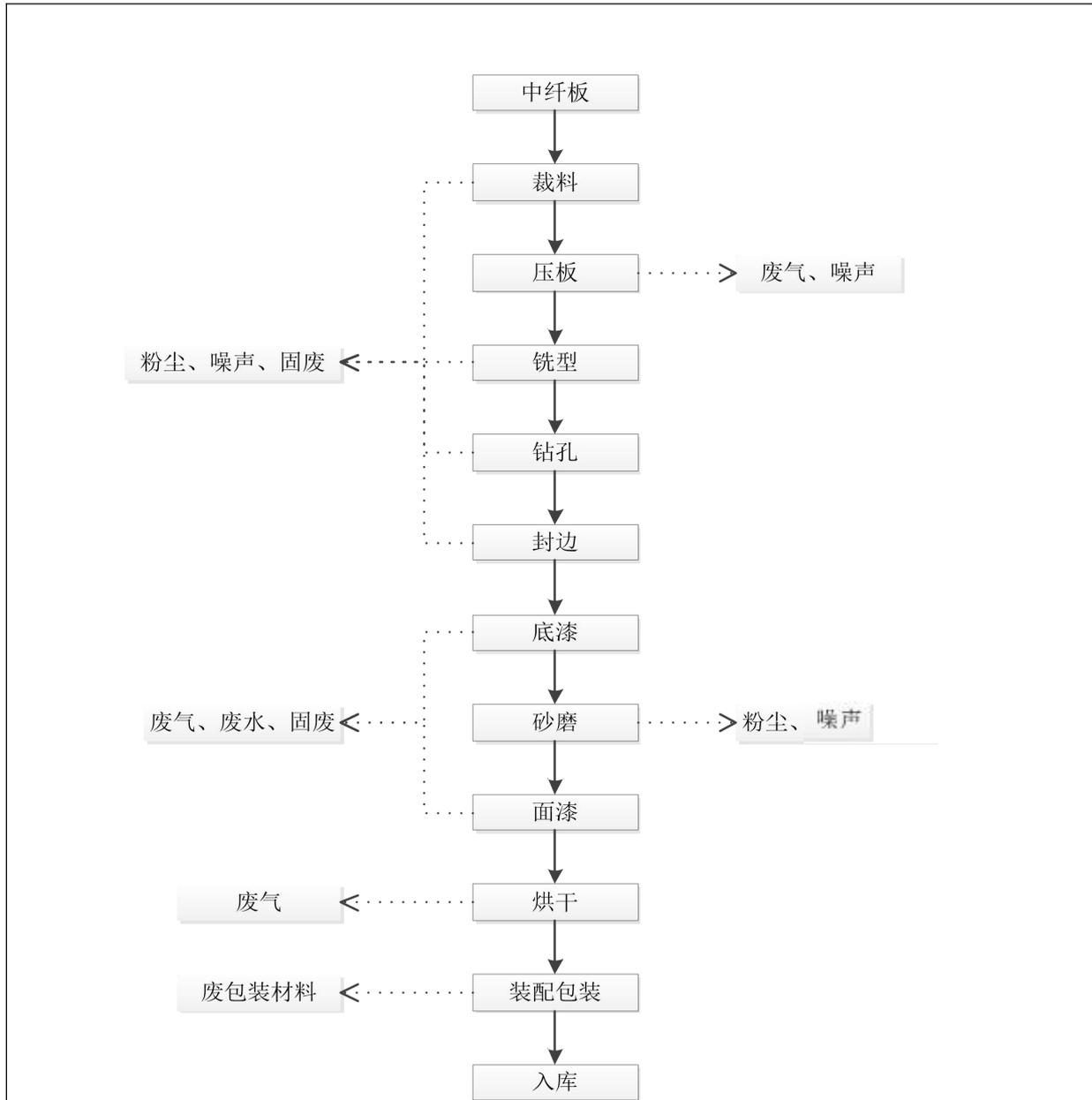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开料裁板

主要是利用开料锯锯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标准板材或其他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开料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②木工加工

主要分为压板、铣型、钻孔

a、压板——俗称“加厚”，主要是利用冷压机将若干相同或相异规格的板材按照设计、产品及工艺要求，通过乳胶及重压，使其完全粘合在一起；这一工序的主要

目的是增加产品部件的厚度。

b、铣形——主要是利用各种铣削机械等将各产品部件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铣削成型。

c、钻孔——主要是利用三排钻、铰链钻等隔中钻孔机械、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各产品部件的指定位置进行打眼钻孔、以便于各种扣件、部件、装饰件及整个产品的顺利安装。

木工加铣型、钻孔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压板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废胶桶、噪声。

③封边

主要是利用 PVC 或铝合金、贴纸等材料对已成型的板材四周裸露的部分进行包裹，避免板材因碰撞而损坏或因过量吸入水分而变形。封边过程中主要产生粉尘、噪声、边角料。

④底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油漆喷涂在产品部件表面，使其部件表面更加平顺畅滑。项目采用机器人喷涂作业。项目设有底漆房 3 间。底漆喷涂过程中主要产生漆雾、噪声、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吸收池废水。

⑤砂磨

主要利用打磨机对部件进行砂光磨平，以保证面漆喷涂的效果。砂磨过程中主要产生噪声、粉尘。

⑥面漆

主要是利用喷枪、喷机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将油漆尽可能均匀地喷涂在产品部件表面，使各部件表面涂泽亮丽、流畅光滑；美化产品外观，提升产品的视觉效果。项目采用机器人喷涂。项目设有面漆房 9 间，喷涂过程中主要产生漆雾、噪声、废胶桶、废活性炭以及吸收池废水。

⑦烘干

在烘房内将面漆后产品烘干，春夏季温度较高时自然晾干，秋冬季较冷时采用在烘房内电加热烘干。在面漆房内设烘干区域。烘干过程中主要产生有机废气。

⑧组装

就是利用若干各种扣件、装饰件、石材（不在厂内打磨）等按照设计及工艺要

求将产品的各个部件组装在该产品的相应位置，使其部件完美组合后构成一个完整的、适用的、合格的、理想的产品。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木工、灰工产生的木粉尘（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废水：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漆雾洗涤废水和生活用水。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开料锯、空压机、排钻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与环评比较变动为：1、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大理石台面、玻璃台面产品不生产。2、项目所在地区目前未接通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无名沟渠。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工作的通知》中，七项原则性变化如下：

表 2-5 项目原则性变化情况

序号	原则性变化	本项目实际情况
1	建设地点变更	未变
2	生产类型发生变化	产品类型减少
3	生产工艺出现重大调整（减少产污环节的除外）	未变
4	生产规模有较大幅度增加（高于设计规模的 30%以上）	未变
5	锅炉吨位、台数增加、所用燃料类型变化（从低污染向高污染变化）	不涉及
6	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或发生重大变化（通过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或能够保证污染物妥善处理的情况除外）	无
7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距离项目环评批复时间超过五年以上等	无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服务范围、服务年限、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排放情况

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漆雾洗涤废水，漆雾洗涤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为食堂废水和办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无名沟渠。

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木工车间产生的木粉尘；打磨废气；底漆、面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食堂油烟。

表 3-1 项目废气治理措施

污染物种类	产污地点	采取治理措施
粉尘	木工车间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中央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1#
	打磨工序	将抽风系统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有机废气	1、2、3 号面漆房	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2#
	4、5、6 号面漆房	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7、8、9 号面漆房	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4#
	1、2 号底漆房	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5#
	3 号底漆房	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6#
	香蕉水涂抹房	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7#
食堂油烟	食堂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 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有开料锯、铣型机和排钻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合理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项目夜间不生产。

经采取相应的隔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的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漆渣、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

表3-2 项目固废治理措施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t/a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0t/a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5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5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化粪池污泥			5.5 t/a	
8	废边角料			20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9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5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10	废包装材料			3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5.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分区：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危废暂存间、油漆库房采用防渗混凝土+2mmHDPE膜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

一般防渗分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地面。项目地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其防渗系数能够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6.环保工程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3.2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2.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见表 3-2。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类型	环评要求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验收实际采取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气治理	喷漆房、烘房废气：密闭，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25	面漆房废气经水帘+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	30
	喷漆房、烘房废气：密闭，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20	底漆房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香蕉水涂抹废气经水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的排气筒排放	25
	大理石、玻璃滚漆废气：活性炭吸附系统+15m 排气筒	8.0	/	/
	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木工粉尘：布袋除尘器+中央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大理石、玻璃打磨粉尘：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3.0	/	/
	食堂燃料改用电能、液化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2.0	食堂燃料为液体酒精	2.0
	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排气筒	5.0	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排气筒	5.0
	生产车间内安装规范的换气扇等强制通风换气设施	1.0	生产车间内安装规范的换气扇等强制通风换气设施	1.0
废水治理	化粪池 5 座，共 180m ³	10	化粪池 3 座，共 70m ³	10
	大理石、玻璃水磨废水：沉淀池 30m ³	3.0	/	/
	喷漆废水污水处理装置 10m ³	8.0	喷漆废水污水处理装置 10m ³	8.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	1.0	厂房隔声	1.0
	设备基础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	1.0	设备基础减震等措施	1.0
固废处置	设立危废暂存，地面防渗，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设立危废暂存，地面防渗，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3.5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	1.0	生活垃圾收集及清运、化粪池污泥清掏	1.0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进行安全应急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0.2	定期进行安全应急培训，制定应急预案	0.2
	油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存放区地面及四壁防腐、防渗处理，设围堰、水帘喷漆室循环水池、漆面操作车间为重点防治区，采用 HDPE 土工膜和粘土结合型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治区，采用 HDPE 土工膜防渗材料，渗透系数≤10 ⁻⁷ cm/s	1.0	油料库房、喷漆房及危废存放区地面及四壁防腐、防渗处理，设围堰、水帘喷漆室循环水池、漆面操作车间为重点防治区，采用防渗混凝土+环氧树脂防渗，防渗系数能够达到重点防渗区的要求；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治区，采用防渗混凝土，能达到一般防渗区的要求。	2.0
	消防事故水池 50m ³	2	消防事故水池 50m ³	2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1.5	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	1.5
	合计	126.2		123.2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过程中认真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履行职责，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要求，在人力、物力和资金上给予优先保证，确保环保设施及时运行及公司环保工作的逐步推进。根据现场检查，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3。

表 3-3 污染源措施落实对照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验收时实际采取措施	备注
大气污染物	喷漆房喷漆及烘干废气	水帘洗涤-活性炭+过滤棉+15m 高排气筒	水帘+UV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的排气筒	已落实
		布袋除尘-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大理石、玻璃滚漆有机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不生产
	木粉尘	布袋除尘器+中央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中央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打磨粉尘经抽风系统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大理石、玻璃打磨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	不生产
	甲醛废气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食堂油烟废气	安装集气罩+油烟净化器+高于房顶排气筒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已落实
	木料燃烧废气	高于房顶烟囱	已用清洁能源液体酒精	已落实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前，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清掏施肥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一起进入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污无名沟渠。	已落实
		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后，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永宁镇花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漆雾洗涤废水	新建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喷漆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通过安装隔声、减振装置，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经厂房隔声、减振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已落实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外卖板材厂	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废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卖人造板厂		已落实
	废五金配件、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含漆物质	设置危废暂存间，分类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已落实
	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已落实
	废活性炭+过滤棉			已落实
	废漆桶、废胶桶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已落实

表四 环境影响备案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备案结论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以及少量的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和甲醛等）、以及大理石、玻璃台面滚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生产过程中（开料、铣型、钻孔、砂磨等）产生的木粉尘；大理石、玻璃台面打磨产生的粉尘。喷漆有机废气经“压风式水帘洗涤+漆物过滤棉过滤+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以及经“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大理石、玻璃台面滚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排气筒达标排放；木粉尘由“布袋收集后进入中央处理器处理以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大理石、玻璃打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压板工序白乳胶中含有的游离甲醛量小，甲醛挥发产生量小，车间内采用通风无组织排放处理，并对生产工人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很大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漆雾洗涤废水、大理石水磨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水帘式喷漆房洗涤漆雾产生的漆雾洗涤废水经喷漆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漆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项目大理石打磨过程采用水磨方式，因此，打磨过程会产生废水，打磨废水主要为悬浮物，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大理石打磨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地周边目前无市政污水管网，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已建的化粪池（5处化粪池，总容积约为180m³）收集后，定期由清掏用于施肥，清掏协议见附件。根据业主提供，项目区域将建设永宁镇花篱工业园小型污水处理厂，待该污水处理厂建设后，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永宁镇花篱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是可行的，对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固体废物：①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人造板厂；办公生活垃圾每天经收集、袋装化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清运；废包装材料、废五金配件：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含漆废物（喷漆房洗

漆废水中捞出的不溶物、刷漆工具、漆桶、废胶桶、废活性炭和过滤棉）、废润滑油、含油抹布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设计，做好防雨、防渗、防腐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因此，在运营期内，固体废弃物的处理与处置是合理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故不会对外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噪声：营运期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开料锯、空压机、分机、排钻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厂区四周以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状况不会发生变化，可以实现噪声达标。项目已于 2007 年投入生产，在项目运营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生产噪声影响方面的投诉。

2. 备案主要结论

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建设的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路 918 号，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后，确保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环境风险可控，则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备案。

3. 备案建议及要求

(1) 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强化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减少和避免生产系统由于环保设备故障造成的污染。

(2) 项目如果遇到有国家、省、市、区县另行新政策，应按照新的政策执行。

4. 备案通知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423 号）：你公司（单位）提交的《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收悉。经审查，符合备案相关要求，同意备案。

你公司在日常运行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备案报告所提要求，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确保各项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若国家、省、市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新的规定，遵照新规定执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无组织废气采集方法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执行。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1）现场监测前，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并由质控室派专人进行现场质控。

（2）大气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仪流量计、仪器内置的温度、压力等参数进行校核。

（3）进入现场的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测量要求，且在计量检定周期内。

2、监测中质控措施

（1）有组织废气在现场采样、测试时，按各监测项目质控要求，采集一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

（2）无组织废气在现场监测时，应按当地风向变化及时调整监控点和参照点位置，在现场采样时间同时测量气象因素。

3、监测后质控措施

（1）监测后数据采取三级审核制，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保管，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审核、出具。

（2）监测数据未正式出具前，不以任何方式告知被监测方。

三、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1、监测前质控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所用分析方法优先选用国标分析方法；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空白实验，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密码样等，质控样品量达到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质控数据合格；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

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

2、监测中质控措施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1) 水样采集按质控方案对各点采样频次、样品采集量的要求完成。

(2) 水样按各分析项目要求在现场加固定剂，保证样品运输条件、所采样品在保存时间内达到实验室及时分析。

(3) 所采样品在现场保存期间，设置专用保存间，并由质控负责人专人进行上锁管理。

按不少于所采集总样品数的 10% 的比例采取密码平行样。

四、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执行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噪声部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校准。

五、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检测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便携式多参数测试仪	ZQ003-042	/
	化学需氧量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3.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607A 生化培养箱 SHP-250	ZQ001-007 ZQ002-019	0.5mg/L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B	ZQ001-004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FYHW-2000B	ZQ001-003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1-010	0.01mg/L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9			
有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GC5890N	ZQ003-101 ZQ003-103 ZQ003-104 ZQ001-002	0.07 mg/m ³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HJ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Q003-101 ZQ003-103 ZQ003-104 ZQ001-001	0.0015mg/m ³
	甲苯				
	二甲苯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仪ME155DU	ZQ003-002 ZQ001-005	1.0 mg/m ³
甲醛	酚试剂分光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200	ZQ003-103 ZQ001-010	0.01 mg/m ³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9号；并结合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的特点，确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悬浮物（SS）、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污水总排口	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监测内容

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 6-2。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为及频次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VOC _s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1-3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监测2天，每天3次
		4-6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7-9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1-2号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3号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VOC _s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香蕉水涂抹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木工车间废气排气筒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监测2天，每天1次

表 6-3 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VOC _s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甲醛	东侧厂界外3m处	监测2天，每天4次
		本项目2个厂房之间	
		东南侧厂界外8m处	
		西南侧厂界外3m处	

3、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北侧厂区北侧厂界外1m, 高1.2m	监测2天, 昼间2次
		北侧厂区西北侧厂界外1m, 高1.2m	
		北侧厂区西南侧厂界外1m, 高1.2m	
		北侧厂区南侧厂界外1m, 高1.2m	
		北侧厂区东侧厂界外1m, 高1.2m	

监测点位如下图 6-1 所示:



注: ★为生活污水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为噪声检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进行正常生产,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品及产能	实际确认产品及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套/天)	本次验收监测日产能(套/天)	
		5月20日	5月22日
茶几	67	63(负荷94%)	63(负荷94%)
电视柜	67	63(负荷94%)	63(负荷94%)
实木家具	40	37.6(负荷94%)	37.6(负荷9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为无量纲)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4		
1# 污水总排口	2020.05.20	pH	7.42	7.41	7.44	7.4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41.0	56.6	45.3	46.6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9.0	19.2	16.2	18.2	20	达标
		悬浮物(SS)	10	10	9	10	70	达标
		氨氮	9.91	9.45	10.5	11.0	15	达标
		动植物油	4.44	4.57	3.61	3.57	10	达标
		总磷	0.28	0.28	0.28	0.28	1	达标
	2020.05.22	pH	7.39	7.41	7.41	7.3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	42.0	42.2	32.2	39.3	1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9.2	19.7	15.2	17.2	20	达标
		悬浮物(SS)	9	11	11	9	70	达标
		氨氮	6.14	7.72	7.48	7.52	15	达标
		动植物油	1.35	3.75	2.68	1.50	10	达标
		总磷	0.28	0.27	0.27	0.28	1	达标

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范围、COD、BOD₅、SS、氨氮、动植

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B级标准限值。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油烟监测结果见表7-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7-5。

表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1	2	3		
2# 1-3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5321	14524	15037	/	/
		VOC _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59	0.6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9	0.009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8	0.145	0.16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5	0.186	0.32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5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3.29	5.52	7.29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50	0.080	0.110	0.6	达标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0	12046	13609	/
	VOC _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4	0.87	0.7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0	0.010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405	0.0636	0.0475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9	0.154	0.128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26	1.0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14	0.6	达标		
3# 4-6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8011	8336	7848	/	/
		VOC _s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1	0.61	0.6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2	0.128	0.13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2	达标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01	0.0923	0.15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0.593	3.1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05	0.025	0.6	达标			
3#	4-6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9890	8943	8974	/	/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3	1.65	2.4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5	0.02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1	0.0955	0.1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8.54×10^{-4}	9.69×10^{-4}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5	0.130	0.14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40	1.29	1.7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2	0.016	0.6	达标			
			4#	7-9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6757	39719	37084	/	/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5	0.58	0.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3	0.02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280	0.129	0.080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5	0.003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9	0.201	0.078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08	0.003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88	2.41	1.70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96	0.063	0.6	达标			
4#	7-9号面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0338	32830	29844	/	/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34	0.39	0.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3	0.014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57	0.154	0.11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17	0.004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21	0.121	0.27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17	0.008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924	0.772	0.949	15	达标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速率	kg/h	0.028	0.025	0.028	0.6	达标
5#	1-2号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33785	32905	33248	/	/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58	0.5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9	0.019	0.019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48	0.145	0.102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3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68	0.510	0.145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7	0.005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302	2.9	0.274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95	0.009	0.6	达标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4220	12046	13609	/	/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41	0.44	0.4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19	0.181	0.208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5	0.006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14	0.130	0.27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4	0.007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9	1.76	3.1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48	0.085	0.6	达标			
6#	3号底漆房废气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4452	16622	16732	/	/
			VOCs(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8	0.60	0.5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10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0520	0.0783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34	0.117	0.16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2	0.003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633	1.75	1.83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29	0.031	0.6	达标			
6#	3号底漆房废气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7286	17728	17184	/	/
			VOCs(非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40	0.68	60	达标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气筒		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7	0.012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789	0.0634	0.10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9	0.233	0.26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4	0.005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6.07	4.75	3.87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5	0.084	0.067	0.6	达标			
			7#	香蕉水 涂抹废气 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5327	15033	14724	/	/
						VOC _s (非 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56	0.5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8	0.008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02	0.121	0.151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78	0.203	0.210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0.003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474	1.13	1.42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17	0.021	0.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6	0.14	0.1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2	达标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14754	13777	14089	/	/			
	VOC _s (非 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6	0.53	0.61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7	0.009	3.4	达标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97	0.155	0.186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2	0.003	0.2	达标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06	0.936	1.26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13	0.018	0.4	达标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3.5	11.7	14.6	1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99	0.161	0.206	0.6	达标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0.10	0.10	0.11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0.2	达标						
8#	木工车 间废气 排气筒	2020.05.20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4314	24613	2423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2	4.9	4.3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02	0.121	0.104	3.5	达标				
		2020.05.22	排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24453	24835	24609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2	4.8	6.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27	0.119	0.150	3.5	达标

表 7-4 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基准灶头数 (个)	单位	排放浓度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9#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2.6	mg/m ³	0.30	2.0	达标
			2.6	mg/m ³	0.21	2.0	达标

表 7-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1	2	3	4		
10#	东侧厂界外3m处	颗粒物	0.300	0.217	0.183	0.367	1.0	达标
		苯	0.0021	0.0036	0.0015 _L	0.0015 _L	0.1	达标
		甲苯	0.0015 _L	0.0039	0.0015 _L	0.0028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_L	0.0015 _L	0.0015 _L	0.0015 _L	0.2	达标
		甲醛	0.02	0.05	0.04	0.04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9	0.30	0.27	0.27	2.0	达标
11#	本项目2个厂房之间	颗粒物	0.383	0.367	0.317	0.300	1.0	达标
		苯	0.0042	0.0022	0.0028	0.0015 _L	0.1	达标
		甲苯	0.0048	0.0032	0.0030	0.0032	0.2	达标
		二甲苯	0.0070	0.0015	0.0078	0.0043	0.2	达标
		甲醛	0.02	0.04	0.07	0.03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7	0.27	0.26	0.25	2.0	达标
12#	东南侧厂界外8m处	颗粒物	0.167	0.200	0.200	0.200	1.0	达标
		苯	0.0022	0.0037	0.0017	0.0031	0.1	达标
		甲苯	0.0015 _L	0.0055	0.0015 _L	0.0031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5 _L	0.0015 _L	0.0015 _L	0.0112	0.2	达标
		甲醛	0.02	0.02	0.01	0.02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6	0.26	0.27	0.26	2.0	达标
13#	西南侧厂界外3m处	颗粒物	0.167	0.283	0.283	0.300	1.0	达标
		苯	0.0037	0.0034	0.0025	0.0027	0.1	达标
		甲苯	0.0050	0.0050	0.0071	0.0045	0.2	达标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甲苯	0.0326	0.0270	0.0521	0.0560	0.2	达标
			甲醛	0.04	0.07	0.06	0.07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5	0.27	0.27	0.27	2.0	达标
10#	东侧厂界外3m处	2020.05.22	颗粒物	0.267	0.317	0.350	0.167	1.0	达标
			苯	0.0030	0.0048	0.0015L	0.0035	0.1	达标
			甲苯	0.0109	0.0090	0.0039	0.0046	0.2	达标
			二甲苯	0.0224	0.0181	0.0042	0.0229	0.2	达标
			甲醛	0.04	0.07	0.03	0.03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2	0.19	0.20	0.22	2.0	达标
11#	本项目2个厂房之间	2020.05.22	颗粒物	0.183	0.183	0.217	0.183	1.0	达标
			苯	0.0015L	0.0040	0.0031	0.0033	0.1	达标
			甲苯	0.0109	0.0070	0.0040	0.0045	0.2	达标
			二甲苯	0.0179	0.0125	0.0036	0.0116	0.2	达标
			甲醛	0.06	0.05	0.04	0.04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4	0.25	0.28	0.25	2.0	达标
12#	东南侧厂界外8m处	2020.05.22	颗粒物	0.183	0.200	0.200	0.233	1.0	达标
			苯	0.0033	0.0021	0.0015L	0.0033	0.1	达标
			甲苯	0.0087	0.0085	0.0062	0.0041	0.2	达标
			二甲苯	0.0176	0.0144	0.0114	0.0078	0.2	达标
			甲醛	0.03	0.06	0.02	0.03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6	0.24	0.23	0.25	2.0	达标
13#	西南侧厂界外3m处	2020.05.22	颗粒物	0.283	0.283	0.167	0.200	1.0	达标
			苯	0.0015L	0.0015L	0.0042	0.0043	0.1	达标
			甲苯	0.0015L	0.0078	0.0071	0.0077	0.2	达标
			二甲苯	0.0016	0.0321	0.0194	0.0169	0.2	达标
			甲醛	0.06	0.06	0.04	0.04	0.1	达标
			VOCs (非甲烷总烃)	0.25	0.24	0.23	0.21	2.0	达标
<p>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p>									

“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现场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_{Aeq}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昼间	
1# 北侧厂区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2020.05.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4	60	达标
2# 北侧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3	60	达标
3# 北侧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4	60	达标
4# 北侧厂区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6	60	达标
5# 北侧厂区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55	60	达标
1# 北侧厂区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5	60	达标
2# 北侧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4	60	达标
3# 北侧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6	60	达标
4# 北侧厂区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7	60	达标
5# 北侧厂区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58	60	达标
1# 北侧厂区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2020.05.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54	60	达标
2# 北侧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3	60	达标
3# 北侧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6	60	达标
4# 北侧厂区南侧厂界外 1m，高 1.2m			56	60	达标
5# 北侧厂区东侧厂界外 1m，高 1.2m			57	60	达标

1#	北侧厂区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5	60	达标
2#	北侧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4	60	达标
3#	北侧厂区西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6	60	达标
4#	北侧厂区南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6	60	达标
5#	北侧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高 1.2m			57	60	达标

监测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废检查情况

固废处置情况见表 7-7。

表 7-7 固废处置情况检查

序号	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实际产生量	验收时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2t/a	
3	漆渣		HW12 900-252-12	1.0t/a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0.02t/a	
5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废固化剂桶、废胶桶		HW49 900-041-49	1.5t/a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7	化粪池污泥			5.5 t/a	
8	废边角料			20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9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5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10	废包装材料			3t/a	外售废品回收站

检查结论：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未造成二次污染，满足环保要求。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一、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该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同时规定该环保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三废”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环保隐患排查制度等。

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该公司颁布并实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应急预案》、《危废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管理制度的目的、适用范围及其日常环保管理规定。设置兼职环保机构，相关人员各负其责。

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所有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从现场踏勘和查看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情况来看，项目现有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维护保养较好。

四、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

2016年11月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备案报告》；2016年11月30日由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备案通知（温环建备(2016)423号）。

项目按照环保要求落实相应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治理措施。在2020年05月20日和22日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的条件下委托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完成并正常运转。

五、环保档案管理检查：目前由办公室进行档案管理，所有环境保护资料保管完整，并分类归档。

六、周边环境情况检查：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外环境与环评阶段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八、建设和试生产期间问题调查：本项目无遗留环保问题。

九、总量控制指标检查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检查见表8-1。

表8-1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检查结果

类别	项目	环评预测排放总量	验收实际排放总量
废水	氨氮	0.06t/a	0.032t/a
	化学需氧量	1.01t/a	0.160t/a

	总磷	/	0.001t/a
废气	VOCs	0.0264t/a	0.0144t/a
	苯	/	0.0036t/a
	甲苯	0.350t/a	0.0062t/a
	二甲苯	0.098t/a	0.00618t/a
	颗粒物	0.45t/a	0.2892t/a

项目实际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验收实际外排氨氮、化学需氧量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喷漆工序每天工作 4 小时，废气 VOCs、甲苯、二甲苯、颗粒物总量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

十、公众意见调查

验收期间对项目周围居民及员工进行调查，发放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收回公众意见调查表 30 份。调查人群均在附近居住或工作。经统计，被调查人员对该项目环保工作表示满意的占 100%。公众意见调查表见附件，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8-2。

表 8-2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男	女	汉族	其他	大、中专以上	高中	初中	小学
18 人， 60%	12 人， 40%	30 人， 100%	0	8 人， 26.7%	6 人， 20%	15 人， 50%	1 人， 3.3%
你是否看见生产期间 固体废弃物随意丢 弃？		①很强	②一般	③无		④不知道	
		0	0	30 人，100%		0	
		0	0	30 人，100%			
你认为生产噪声对你 生活影响程度		①很大	②一般	③无			
		0	0 人	30 人，100%			
你是否看见废水乱排 乱放		①经常看 见	②偶尔看 见	③从未见过			
		0	0	30 人，100%			
你认为对环境影响的 主要原因是？		①噪声	②粉尘	③水质	④废气		⑤其它
		18 人， 60%	0	0	9 人，30%		3 人，10%
你认为该公司的环境 保护工作力度		①建设单位较为重视，采取有效措施 减免环境影响，成效显著。			②环保工作仍有欠缺，建议加 强。		
		30 人，100%					
你对该公司环保工作 的满意程度为		①满意	②比较满意		③不满意		④非常不满意
		20 人，67%	10 人，33%		0		0
是否发生扰民事件或 环境污染事故		①有	②无		③不知道		
		0	30 人，100%		0		

公众参与调查表基本上反应了项目周围居民对本项目环保工作均持满意或比较满意态度。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项目建设情况

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情况符合环评要求，项目对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要求得到了落实。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项目生活废水中 pH 范围、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限值要求，总磷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B 级标准限值。废水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气：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中“家具制造行业”标准限值要求；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4 中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中限值要求；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苯、甲苯、二甲苯、甲醛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噪声监测点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4)固体废弃物检查情况：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的固体废物去向明确，未造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均小于环评预测总量指标。

2、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调查表显示，100%的被调查对象支持该项目的建设；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自己没有影响，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满意；无人提

出其他意见和建议。

3、结论

综上所述：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和处置方法。符合验收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4、主要建议

1、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3、不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附表、附图、附件

附表：

三同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

附件 2 公众意见调查表及统计表

附件 3 建设情况说明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委托书

附件 6 危废协议

附件 7 环保管理制度和危废管理制度

附件 8 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板式、实木家具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成都市温江区永宁镇花篱路91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木质家具制造（C2110）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3°88'97"， 纬度 30°74'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茶几 20000 套，电视柜 20000 套，实木家具 12000 套，大理石台面 7000 张、玻璃台面 3000 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茶几 20000 套，电视柜 20000 套，实木家具 12000 套。		环评单位		四川华睿川协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成都市温江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温环建备(2016)4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备案报告					
	开工日期		2007年10月				竣工日期		2007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6.2		所占比例（%）		12.62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3.2		所占比例（%）		12.32					
	废水治理（万元）		18	废气治理（万元）		9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成都市慧源家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510115667574635N		验收时间		2020年8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3699		0.3699			0.3699			0.3699				
	化学需氧量			43	100	0.160		0.160			0.160			0.160				
	氨氮			8.7	15	0.032		0.032			0.032			0.032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77	60	0.0144		0.0144			0.0144				0.014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